

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高埗分局

公告

《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办法》(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05 号)已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。《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》(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01 号)已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废止。根据相关工作要求,在 2019 年 8 月由高埗镇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依据《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》与企业签订的《高埗镇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责任书》同时作废。具体名单如下:

序号	企业名称	企业地址
1	东莞市全鑫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	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高埗沿江北二路 5 号 1 号楼
2	东莞市百茂实业投资有限公司	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北王路高埗段 86 号 13 号楼 501 室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高埗分局
2025 年 4 月 24 日